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6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4.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5亿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